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MG LIMITED**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8)

**持續關連交易**

**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買方（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Xstrata Peru S.A.（間接擁有Las Bambas項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緊接簽立購股協議之前，MMG SA、伊萊控股及中信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待(a)本公司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相關股東之必要大多數批准；及(b)合營公司及其股東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訂立承購協議後，合營公司之各股東將有權自Las Bambas 項目中收購產品之承購配額。

為使股東協議之安排生效，MMG SA與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MMG框架承購協議，據此，待完成後，MMG SA將購買，而合營公司將出售或促使合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售股東協議下MMG SA之承購配額。MMG SA與五礦有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進一步訂立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

## 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

根據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五礦有色將購買或將促使五礦有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購買，而MMG SA將出售其根據MMG框架承購協議向合營公司購買之部分銅精礦（初步約為77.71%），惟須經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且待完成後方可作實。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五礦有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控制本公司約73.69%具投票權股份，五礦有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於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生效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之有關比率超過5%，故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五礦有色及其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五礦有色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五礦有色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之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公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買方（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購股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Xstrata Peru S.A.（間接擁有Las Bambas項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緊接簽立購股協議之前，MMG SA、伊萊控股及中信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其中包括）：

- (a) 待(i)本公司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本公司相關股東之必要大多數批准；及(ii)合營公司及其股東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訂立承購協議後，合營公司之各股東將有權自Las Bambas項目中收購相等於其不時於合營公司股權百分比之部分產品（承購配額）；
- (b) 只要伊萊控股為合營公司之股東，並由GXIC控制，則伊萊控股同意按平等基準向MMG SA及中信各自轉讓其於股東協議下之承購配額，以使MMG SA及中信將分別有權按合營公司各股東於完成時同意之股權百分比享有Las Bambas項目合共73.75%及26.25%之產品；及
- (c) 同意於股東協議日期後，在合理切實可行之情況下，MMG SA及中信各自將盡快分別與合營公司（代表Xstrata Las Bambas S.A.）簽立承購協議，據此，MMG SA及中信將於Las Bambas項目年限內收購各自之承購配額（連同彼等各自獲轉讓之部分伊萊控股承購配額）。

為使上述安排生效：

- (1) MMG SA與合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MMG框架承購協議，據此，待完成後，MMG SA將購買，而合營公司將出售或促使合營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售股東協議下MMG SA之承購配額；及
- (2) MMG SA與五礦有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進一步訂立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據此，五礦有色將購買或將促致五礦有色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購買，而MMG SA將出售其根據MMG框架承購協議向合營公司購買之部分銅精礦（初步約為77.71%），惟須經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且待完成後方可作實。

銅精礦將為Las Bambas項目所生產產品之主要部分，而產品其餘部分將包括鉬精礦。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讓本公司可保證其根據MMG框架承購協議向合營公司購買之大部分銅精礦之長期銷售。本公司擬透過其自身銷售及分銷網絡將餘下銅精礦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

### 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

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訂約方

- (a) MMG SA（作為賣方）；及
- (b) 五礦有色（作為買方）。

## 將予出售產品及總量

根據MMG SA於完成時於合營公司之62.5%股權，MMG SA根據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將售予五礦有色之銅精礦部分將為MMG SA根據MMG框架承購協議所收購銅精礦之約77.71%，即以下各項總和：

- (a) 股東協議下MMG SA承購配額（即於完成時之62.5%）之73.69%（即相當於五礦有色於本公司間接持股權益之數額）；及
- (b) 根據股東協議向MMG SA轉讓之伊萊控股承購配額（即於完成時之11.25%）。

因此，MMG SA將分別向五礦有色及其他方出售Las Bambas項目所生產銅精礦總量約57.31%及16.44%。

倘因任何原因，五礦有色集團經與本集團商討後未能購買其根據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承諾購買之銅精礦總量，則本集團可選擇按現行國際條款將任何未獲購買量售予其他方。本集團因此招致之任何收益減少或成本增加應由五礦有色集團承擔。

MMG SA或五礦有色可於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年期內隨時合理要求檢討根據協議將予出售及購買之總量，前提是要求方在合理行事之情況下因有關數量使商業上受損。倘要求進行檢討，訂約方須互相檢討總量，如訂約雙方認為須作出適當調整，則會釐定新的數量。倘若並無就調整達成共識，則有關數量保持不變。若作出任何有關調整，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所有適用規定。

## 年期

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之年期自Las Bambas項目開始商業生產起至MMG框架承購協議屆滿（即Las Bambas項目礦山年限結束）為止，並須受可能適用之一般終止權利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a)對導致Las Bambas礦山提前關閉事件之規定；及  
(b)倘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再為合營公司之股東。

上市規則第14A.35(1)條規定除特別情況外，發行人與關連人士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之書面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本公司認為由於Las Bambas項目之大型及長期性質，其年期目前預計將超過二十年並有可能延長，故存在判定協議之礦山年限到期之特殊情況。獨立財務顧問將於通函中確認此類型合約具有此到期情況乃屬正常商業慣例。

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須待(a)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完成後，方可作實，且僅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方會生效。

## 銷售協議

來自Las Bambas項目之銅精礦之買賣須根據訂約方不時訂立之銷售協議作出，該等銷售協議將與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條款一致並包括類似品質精礦國際條款，註明（但不限於）質量／規格、價格、金屬付款、處理費及冶煉費、允許質量偏差、發運時間安排、成本保險費及運費或成本及運費交付條款、報價期、付款條款及其他一般條件（包括有關重量與化驗、所有權與風險、保險要求及終止與暫時中止權之條款，惟該等條款及條件須與正常商業條款持續一致）。MMG SA與五礦有色將磋商及協定一份長格式銷售協議，將由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

## 定價

來自Las Bambas項目之銅精礦將以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之價格出售，且該價格與類似品質銅精礦之現行國際市價一致，應採用反映來自Las Bambas項目之銅精礦品位及品質之金屬付款並基於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銅價及倫敦市場所報銀及金價計算，且處理費及冶煉費應每年磋商或以其他方式協定並應與磋商相關費用之時可資比較銅精礦國際市場當時價格一致。

特別是，精礦之售價將按(a)精礦所含貴金屬（主要是銅、銀及金）付款總額（將根據(i)精礦中之銅、銀及金含量；(ii)須支付款項之精礦所含銅、銀及金之百分比；及(iii)銅、銀及金將分別採用之金屬價格釐定）；減(b)相關金屬適用之處理及冶煉費扣減計算。

精礦中之銅、銀及金含量將由訂約方根據標準國際慣例對從每次發運之精礦所取之樣本進行測定而釐定。

須支付款項之精礦所含銅、銀及金之百分比（將少於100%，原因是由於技術限制，冶煉廠將無法回收精礦所含之全部金屬）將於MMG SA與五礦有色將協定之長格式銷售協議內列明。長格式銷售協議一經由訂約方協定，該百分比將不會變更。須支付款項之所含金屬之百分比在業內已相當劃一，主要根據相關金屬之測定含量而變化，即某一元素（特別是銅及金）測定含量較高，則可於合約內協定較高之付款百分比。基於現行國際市況，預計將分別就所含銅含量至少96.5%及所含金及銀至少90%收取付款。本公司將利用其於銅精礦市場與獨立第三方進行交易所獲得之市場知識確保將於長格式銷售協議內磋商及協定之金屬付款百分比就Las Bambas項目所生產之銅精礦而言屬適當及反映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該金屬付款百分比將須獲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認可及獲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批准（兩者均獨立於五礦有色集團），且另將作為長格式銷售協議之部份須獲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就將用於計算銅精礦售價之銅、銀及金各自之金屬價格而言，長格式銷售協議將註明對於每次發運，將採用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之銅價以及相關倫敦市場所報之銀及金價（事先協定之一個曆月之平均值，惟不早於發運之月份）。

處理及冶煉費之扣減將根據市況磋商。該等處理及冶煉費由精礦買家收取以協助補足將精礦加工成精煉金屬之成本。適用於長期合約之處理及冶煉費通常每年進行磋商，某一年度大部分代表性費用將成為該期間「基準」。實際上，該基準在市場上廣為知曉並公佈在行業媒體上。此基準小幅變動可由訂約方視乎個別情況協定。根據若干合約，處理及冶煉費亦可更為頻繁地予以磋商。MMG SA將每年根據當時市價與五礦有色磋商處理及冶煉費或由訂約方按公平基準另行磋商，該費用將反映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於本集團）。處理及冶煉費之協定值將根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架構於內部批准，據此，協定費用將須獲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認可及獲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批准（兩者均獨立於五礦有色集團）。

除根據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銷售外，MMG SA亦將來自Las Bambas項目銅精礦約16.44%售予獨立第三方，本公司亦將持續推廣來自Golden Grove及Rosebery礦山之銅精礦。透過該等活動，本公司將積極參與全球銅精礦市場並確定與五礦有色磋商之詳細銷售條款實際上與現行國際市價一致。根據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進行之銷售交易亦將由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每年審核。

於本公佈日期，MMG SA並無就銷售其將根據MMG框架承購協議向合營公司購買產品之73.75%所含鉛精礦訂立任何承購協議。

## 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本公司建議以下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年度上限。

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至 二零三零年	二零三一年至 二零三四年
年度上限（以 銅精礦所含千 噸銅為單位）	90	354	277	224	146

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釐定：(a)根據賣方開採計劃，Las Bambas 項目預計年期內每五年期間 Las Bambas 項目銅精礦所含銅之最高預計年產量；(b)10%過量生產緩衝；及(c)MMG SA 根據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將售予五礦有色銅精礦所含銅部分，即 Las Bambas 項目所生產銅精礦所含銅總量約 57.31%（於完成時）。

銅精礦的銅含量預期介乎 30%至 40%，而銅精礦的銀及金含量預期佔精礦總量分別介乎 0.01%至 0.02%及 0.0001%至 0.0004%。由於預期銅含量是銅精礦中最重要之價值元素，故五礦有色年度上限僅以銅精礦之銅含量表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2)條，年度上限必須就根據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設定，而該年度上限必須以貨幣價值而非本公司之年度收益百分比表示。根據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擬銷售銅精礦之貨幣價值將根據（其中包括）於某段報價期間倫敦金屬交易所所報之銅價及相關倫敦市場所報之銀及金價釐定。該等金屬價格每日變化且每月的變化幅度可以很大。該等變化乃本公司無法控制，但會影響根據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進行之交易之貨幣價值。

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35(2)條，使得五礦有色年度上限可以於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期限（即根據 Las Bambas 項目開採計劃之現有界定資源量得出 Las Bambas 項目直至二零三四年之礦山年限 20 年）每年將出售之銅精礦之銅含量之固定數量而非固定貨幣金額表示，條件是本通函載入披露信息說明本公司無法控制之假設變更將如何影響根據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進行之交易之貨幣價值。

#### 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銅精礦之市場需求可能因全球經濟及金屬市場狀況之變化出現大幅週期性波動。鑒於銅精礦為 Las Bambas 項目所生產產品之大部分，董事認為這對本集團就其於 Las Bambas 項目整個年期將根據 MMG 框架承購協議向合營公司購買之大部分銅精礦取得長期銷售安排至關重要。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將令本公司可向五礦有色銷售有關銅精礦約 77.71%，並與 MMG 框架承購協議具有相同礦山年期期限。因此，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可令本集團大幅降低於 Las Bambas 項目整個年期面對之銅精礦市場需求波動風險。

中國為大型及增長快速之銅精礦進口國，Las Bambas 項目銅精礦產量之很大部分預期將售予中國客戶。儘管五礦有色在中國境外銷售銅精礦並不受限制，但鑒於五礦有色在進口銅精礦至中國方面擁有悠久歷史，且其已與中國私營及國有銅冶煉廠（即銅精礦買家）建立穩固關係，董事認為，讓五礦有色促使在中國轉售 Las Bambas 項目之銅精礦為佳。與五礦有色之承購安排可令本集團利用五礦有色在金屬貿易方面之經驗及中國穩固客戶群，以在中國推廣銅精礦。本集團亦將避免招致額外推廣成本以及若直接向中國冶煉廠銷售銅精礦本集團將承擔之履約及信貸風險。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經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作出意見）認為，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之條款（包括五礦有色年度上限）構成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本公司訂立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符合股東整體利益。徐基清先生、焦健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各自於五礦有色及／或五礦有色控股擔任職務，因此被視為於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已就批准該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五礦有色（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愛邦企業及Top Create）控制本公司約73.69%具投票權股份，五礦有色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故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於生效後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五礦有色年度上限之有關比率超過5%，故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五礦有色及其聯繫人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在世界各地從事鋅、銅、金、銀及鉛礦床之勘探、開發及開採業務。

## 有關五礦有色之資料

五礦有色為一家有色金屬貿易商及供應商。

## 一般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五礦有色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五礦有色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就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之推薦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愛邦企業	指	愛邦企業有限公司，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43.04%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按照上市規則向股東發出之通函
成本及運費	指	成本及運費，為國際商會發佈之 Incoterms <sup>®</sup> 2010（國際商會第 715E 號出版物）或 Incoterms <sup>®</sup> 之最新版本所界定之詞彙
成本保險費及運費	指	成本保險費及運費，為國際商會發佈之 Incoterms <sup>®</sup> 2010（國際商會第 715E 號出版物）或 Incoterms <sup>®</sup> 之最新版本所界定之詞彙
中信	指	中信金屬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五礦	指	中國五礦集團公司（前稱中國五金礦產進出口總公司），於一九五零年四月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五礦集團	指	中國五礦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中國五礦股份	指	中國五礦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中國五礦及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約 87.538%及 0.846%。中國五礦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擁有中國五礦股份約 88.384%之應佔權益
五礦有色	指	五礦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分別由五礦有色控股及中國五礦股份直接擁有約 99.999%及 0.001%。五礦有色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間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3.69%

五礦有色年度上限	指	根據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MMG SA 將售予五礦有色集團成員公司之 Las Bambas 項目之銅精礦之年度最高總額
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	指	五礦有色與 MMG SA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框架承購協議，有關根據 MMG 框架承購協議 MMG SA 向五礦有色集團成員公司出售將由本公司向合營公司購買之 Las Bambas 項目之銅精礦
五礦有色集團	指	五礦有色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本集團除外）
五礦有色控股	指	五礦有色金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五礦有色控股為五礦有色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直接持有五礦有色約 99.999%
本公司	指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完成	指	完成購股協議項下 Xstrata Peru S.A.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包括五礦有色年度上限）
伊萊控股	指	伊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GXIIC 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GXIIC	指	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Anthony Charles Larkin 先生及梁卓恩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旨在就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五礦有色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合營公司	指	MMG South Americ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營集團	指	合營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Las Bambas 項目	指	開發、建設及運營位於秘魯之 Apurimac 地區之 Las Bambas 銅礦項目之銅礦、加工設施及相關基礎設施，連同與運輸及出口該等礦山產品有關之所有活動及基礎設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MG 框架承購協議	指	MMG SA 與合營公司就來自 Las Bambas 項目之產品銷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之框架承購協議
MMG SA	指	MMG South America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購配額	指	具有本公佈「緒言」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產品	指	Las Bambas 項目之產品(包括銅精礦及鋁精礦)
買方	指	Minera Las Bambas S.A.C.(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或前後在秘魯 Lima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 MMG Swiss Finance AG(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在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五項比率中之任何一項
賣方	指	Xstrata South America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編號為 139719) 及 Glencore Queensland Limited (一間於澳洲昆士蘭布里斯本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編號為 ACN 009 814 019)
賣方擔保人	指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編號為 CH-170.3.012.788-3
購股協議	指	由賣方、賣方擔保人、買方及本公司就買賣 Xstrata Peru S.A.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之購股協議
股東協議	指	由本公司、MMG SA、伊萊控股、GXIC、中信及合營公司就 MMG SA、伊萊控股及中信成立合營公司以根據購股協議收購 Xstrata Peru S.A.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之認購及股東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已繳足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op Create	指	Top Create Resources Limited，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30.65%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五礦資源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先生、David Mark Lamont 先生及徐基清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王立新先生（董事長）、焦健先生及高曉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eter William Cassidy 博士、Anthony Charles Larkin 先生及梁卓恩先生。